



2023年度区住建局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望城区 2023 年区级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是以望城区乡镇(街道)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管理为重点的财政专项资金。该项补助金额总计 450 万元，用于补助全区 11 个镇街的小城镇建设项目。由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小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拨付到补助项目。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成立长沙市望城区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专项资金经由望城区财政局拨付至各镇街，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镇街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善重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

2. 目标完成程度。通过实施一批道路提质改造、生态停车

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项目。进一步完善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各项目单位，督促整改，从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各项目单位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项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准备验收资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由附表进行明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是实地勘察。组织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表到项目现场勘察，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2. 是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该批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当地城镇化进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由职能部门、镇街一级政府组织实施，成本预算控制有效，有效节约建设资金；各项目完工后形成项目所在地的固定资产，能够发挥长久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效率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短、实施建设顺利，项目建成后工程质量达标，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建成后直接满足当地居民最迫切的需求，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非常切合当前的实际需要。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要求各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流程进行，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等

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由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杜绝出现先建设后补程序的现象，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望城区小城镇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450 万元均已及时拨付至各项目单位，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茶亭镇 45 万元、桥驿镇 57 万元、乔口镇 57 万元、靖港镇 70 万元、乌山街道 45 万元、高塘岭街道 66 万元、丁字湾街道 15 万元、铜官街道 25 万元、大泽湖街道 20 万元、月亮岛街道 35 万元、白沙洲街道 15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政补助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各项目责任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补助专项资金经由望城区财政局拨付至各镇街，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乡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批城镇建设项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实施单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有限的资金都投向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预期建设；项目涵盖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提质改造、生态停车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内容，产生了实实在在的民生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是：一是加强领导，规范运作。由区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小城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办，区委督查室全程参与监管。二是建立台帐，加强督查。各镇街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实施动态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日常督查、季度观摩、半年考评、年终总评”的形式，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纳入镇街年度目标责任体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三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城镇化发展大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把城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支持小城镇发展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协调联动。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城镇建设		填表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住建局		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450	450	10分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其他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望政办发[2023]11号), 由各街镇择优申报, 确定了靖港镇柏叶村入户道路硬化工程等17个项目作为年度小城镇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2023年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望政办发[2023]11号), 17个年度小城镇示范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							
总体目标*	以村级基础设施提质改造、环境整治、打造特色村镇等为重点, 完善街镇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 加快人才、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助力打造望城魅力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样板。							
目标完成情况*	17个年度小城镇示范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进一步完善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村镇人居环境, 城镇生活污水, 垃圾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项目存在的问题	无							
问题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无							
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改进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每个街道(乡镇)自主申报1到2个项目申报区级示范项目, 区住建局审核后拟定补助项目报区政	每个街道(乡镇)自主申报1到2个项目申报区级示范项目, 区住建局审核后拟定补助项目报区政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程序执行到位=100%	项目建设程序执行到位=100%	100%	10	10	
			接受补助的项目均符合规定的	接受补助的项目均符合规定的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30日前，专项奖补资金拨付至街镇=100%	11月30日前，专项奖补资金拨付至街镇=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设定不超项目资金缺口=100%	补助金额设定不超项目资金缺口=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乡镇）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街道（乡镇）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街道（乡镇）当地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街道（乡镇）当地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街道（乡镇）的承载力和辐射力不断提高	街道（乡镇）的承载力和辐射力不断提高	100%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100%	10	10	
	总分					90	90	

注：一级指标分值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等于100分；三级指标分值根据重要程度在一级指标分数范围内自行确定。